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00,048,13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字第 86 号、87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原告：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在宁波开发的“紫玉花园”房地产项目，备案名称、宣传名称与原告“紫玉”、“PJV 紫玉山庄 PURPLE JADE VILLAS”

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宁波雅戈尔公司、雅戈尔集团、搜房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宁波雅戈尔公司变更其所开发房地产项目所使用的“紫玉台花苑二期2”、“紫玉台花苑二期”、“紫玉台花苑东区”、“紫玉台花苑西区”（上述名称为其备案名称），“雅戈尔紫玉花园”、“雅戈尔紫玉台花苑2期”、“雅戈尔紫玉90”（上述名称为其宣传名称），宁波雅戈尔公司、雅戈尔集团撤销所有以上述名称所做的宣传；搜房公司撤销其网站上所有以“雅戈尔紫玉花园”、“雅戈尔紫玉台花苑2期”、“雅戈尔紫玉90”名称的项目信息；

2、判令宁波雅戈尔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亿元；

3、判令宁波雅戈尔公司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人民币26835.5元；

（以上两项合计为人民币300026835.5元）

4、判令雅戈尔集团、搜房公司对上述第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判令宁波雅戈尔公司、雅戈尔集团、搜房公司分别在全国发行的《参考消息》、《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连续三日刊登为原告消除影响；

6、判令宁波雅戈尔公司、雅戈尔集团、搜房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原告：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在苏波开发的“紫玉花园”房地产项目，备案名称、宣传名称与原告“紫玉”、“PJV紫玉山庄PURPLE JADE VILLAS”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并与其开发项目“紫玉”系列项目名称近似，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苏州雅戈尔公司、雅戈尔集团、搜房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苏州雅戈尔公司变更其所开发房地产项目所使用的“雅戈尔紫玉花园”房地产项目名称，苏州雅戈尔公司、雅戈尔集团撤销所有以上述名称所做的宣传；搜房公司撤销其网站上所有以“雅戈尔紫玉花园”名称的项目信息；

- 2、判令苏州雅戈尔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 亿元；
- 3、判令苏州雅戈尔公司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人民币 21294.5 元；

（以上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500021294.5 元）

- 4、判令雅戈尔集团、搜房公司对上述第 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判令苏州雅戈尔公司、雅戈尔集团、搜房公司分别在全国发行的《参考消息》、《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连续三日刊登为原告消除影响；
- 6、判令苏州雅戈尔公司、雅戈尔集团、搜房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已委托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